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永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1,0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永逸於民國109年01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1月08日起至民國116年01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49,0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,065元為本金；1,359元為利息；64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楊永逸於民國108年04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4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20,631元正未給付，其
06 中19,382元為本金；556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07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08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楊永逸向債權人請
09 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
10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5日止累計5
11 1,3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532元為消費款；1,836元為循環
12 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
13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1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18 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86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065 元	楊永逸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9382 元	楊永逸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9532 元	楊永逸	自民國114 年1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